

冬季路跑赛事组织服务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等

征求意见联系人：张敬

联系电话：17545560149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体育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冬季路跑赛事组织服务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冬季路跑赛事组织服务的总体原则、赛事组织、赛事服务、赛事保障、赛风赛纪、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工作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冬季路跑赛事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TY/T 1105-2023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技术导则
- TY/T 1106-2023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
- 《反兴奋剂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8号（2018年第三次修订）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5号
-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7号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
- 《反兴奋剂规则》 体规字〔2020〕5号
- 《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 体规字〔2021〕2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体规字〔2021〕3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马拉松赛事监督管理的意见》 体政字〔2017〕125号
- 《黑龙江省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黑体竞函〔2023〕58号
- 《路跑赛事起终点管理规范》 中国田径协会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原则

- 4.1 赛事的主办、承办、运营、协办等单位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或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和机构。
- 4.2 赛事的组织和服务依据 TY/T 1106-2023 以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马拉松赛事监督管理的意见》《黑龙江省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等文件开展。

5 赛事组织

5.1 赛事组委会

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有效履行竞赛组织和服务工作。组委会可设置下属部门，分工承担赛事组织工作。

5.2 组织工作

5.2.1 赛事方案

组委会编制赛事方案，包括且不限于赛事组织、赛事宣传、赛事运营管理和赛事保障等内容。

5.2.2 赛事报备

组委会按照《黑龙江省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及相关要求，将赛事相关材料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要求组织开展赛事活动。

5.2.3 赛事会议

组委会组织召开技术会议、赛事联席会议和裁判会议等必要会议，并通过会议等形式对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服务人员等人员进行培训。

5.2.4 参赛指南（手册）编印

组委会编制参赛手册，包括且不限于参赛指南、运动医学参赛建议、赛道路线图及赛道描述、起终点图、服务区分布图、补给分布图、洗手间分布图、交通指南、竞赛规程、裁判名单、徒步领队、医疗急救方案等信息。

5.2.5 赛事宣传

组委会制定赛事宣传方案和舆情应对方案。策划并组织新闻发布会、文体活动展演等宣传活动。及时收集整理赛事宣传素材，在赛事全程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5.2.6 应急预案

对赛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消防救援、人员疏散、恶劣天气（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在应急预案的编制中充分考虑冬季特殊气候条件和环境下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

6 赛事服务

6.1 赛事报名

组委会在赛前通过多种渠道公布赛事时间、报名方式、参赛须知等信息，在报名之前公布竞赛规程。

6.2 路线设计与丈量

在赛前结合环境、赛事安全、地方特色等因素进行路线设计。在赛前完成路线丈量并出具丈量报告。

6.3 赛道标识

6.3.1 赛道上每 1 公里设置 1 块公里牌，在折返、拐弯以及分道的路段设指示牌；设置垃圾投放区、

补给点等标识；指示标识高度均不低于 2.5 米，核心内容信息位置不低于 2 米。

6.3.2 每个比赛项目的终点前 100 米处设置终点提示牌和运动员分流指示牌。

6.3.3 标识清晰、简洁、明显，数量充足，摆放位置及高度有利于运动员、裁判员等观看和识别。标识的设置安全、牢固，不妨碍比赛路线。

6.4 起终点区

起终点区服务按照《路跑赛事起终点管理规范》执行。

6.5 饮料站和饮/用水站

6.5.1 按照有关要求合理设置饮料站和饮/用水站，在饮料站提供饮用水、运动饮料和能量补给品。饮料站和饮/用水站可配合取暖帐篷进行设置。

6.5.2 宜根据比赛性质、天气情况和参赛人员数量，调整饮/用水站和饮料站的间隔。宜设置适宜的保温设施，保持饮用水、运动饮料和能量补给品的适宜温度。

6.6 交通管制

6.6.1 起点区域进行交通管制，直至最后一名运动员离开起点；终点区域进行交通管制，直至公布的关门时间。

6.6.2 赛事赛道采用全程或分时交通管制，直至公布的关门时间。

6.6.3 在赛道上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安保人员和检查裁判员。

6.6.4 交通管制公告于赛事举办前 1~2 周向社会公布，赛前在赛事路线涉及的主要交通站点或区域进行重点公告，以方便群众出行。

6.7 参赛物品

按要求为参赛人员准备并发放必备装备，于赛前向相关单位和参赛人员发放参赛指南和秩序册，为顺利完赛的参赛人员发放完赛物品。

6.8 成绩及证书

6.8.1 详细准确记录比赛成绩，在赛事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计时成绩上传至赛事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6.8.2 所有获奖运动员的成绩在赛事官方网站至少公示 10 天。

6.8.3 至少向赛事关门时间内完成最长距离竞赛项目的运动员提供奖牌和成绩证书。

6.9 兴奋剂检查

反兴奋剂工作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7 赛事保障

7.1 安全保障

7.1.1 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及有关规定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7.1.2 在赛前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安全评估工作可参照 TY/T 1105-2023 执行。

- 7.1.3 制定并实施赛事安全保障方案，制定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等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7.1.4 制作赛事证件，严格管理赛事各区域及人员。
- 7.1.5 举办 500 人以上（含 500 人）的赛事，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供材料。
- 7.1.6 按照《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赛事“熔断”机制并及时启动“熔断”机制。

7.2 医疗保障

- 7.2.1 明确比赛中医疗站的位置及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制定赛事医疗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7.2.2 指定赛事组委会官方医院，并标明医疗地点，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 7.2.3 安排医疗救护车、移动医疗救护设备（如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医疗站和医护人员，同时在赛道沿线安排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 7.2.4 根据赛事所在地区要求，制定各类参赛、办赛人员自我健康监测方案，建立对异常情况人员的处置机制。
- 7.2.5 明确医疗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
- 7.2.6 通过参赛指南等形式向所有参赛人员公布医疗保障相关信息。

7.3 环境保障

- 7.3.1 在起终点及赛道沿途根据赛事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公用厕所，并预留出运动员来往公用厕所的通道。起点公用厕所在赛事开始前至少 1.5 小时开放。
- 7.3.2 在起终点及赛道沿途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服务，在赛事结束后赛事路线上不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8 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按照《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马拉松赛事监督管理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9 评价与改进

- 9.1 及时对赛事组织和服务工作进行评价，评价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条件、运动特点、赛事活动风险、活动类别和级别、赛事规模、参与人群等。
- 9.2 可采用满意度调查、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对赛事组织和服务工作进行评价。
- 9.3 根据评价结果，持续改进赛事组织和服务水平。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 2024》
-